

九龍城區議會九次會議

九龍東區地政處及
九龍西區地政處回應

非商業宣傳品路旁展示點分配

「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」（下稱"實施指引"）第2(e)(i)段訂明，每個區議會區內至少會有30個指定展示點，可供有關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申請。因此，貴會可按上述指引，向地政總署提交有關申請。如獲批核，九龍城區議會便可自行使用所獲批的指定展示點，在區內懸掛宣傳橫額，而有關宣傳橫額必須遵照實施指引的規定，包括明確顯示「九龍城區議會」或其轄下委員會名稱等。

地政總署

九龍東區地政處及
九龍西區地政處
2021年2月16日